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 10 | 预算配置 | 10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4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5 |
| 过 程 | 60 | 预算执行 | 20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5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4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预算管理 | 40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6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7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7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6 |
| 过 程 |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6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5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  |  |  |  |  |  |  |  |
| 产出及效率 | 30 | 职责履行 | 8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绩效办2018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100）\*8 | 　 | 　7 |
| 履职 效益 | 10 | 经济效益 | 10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5　 |
| 社会效益 | 5 |
| 12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4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5 |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21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13 | 　23 |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20年决算数** | **2021年预算数** | **2021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9.4　 | 10　 | 4.3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0.7　 | 　 |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0.7　 | 　 | 　 |
|  2、出国经费 | 　 | 　 |  |
|  3、公务接待 | 8.7 | 10　 | 4.3 |
| 项目支出： | 　 | 　 | 　 |
|  1、业务工作专项 | 　 | 　 | 　 |
|  2、运行维护专项 | 　 | 　 | 　 |
|  …… | 　 | 　 | 　 |
| 公用经费 | 309.77 | 458.48 | 260.91　 |
|  其中：办公经费 | 181.69　 | 47.08 | 141.81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3.26　 | 7　 | 11.67　 |
|  会议费、培训费 | 2　 | 11.96 | 0.28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 |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2021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除专项资金和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附件4

**麻阳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2021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麻阳苗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为切实做好2021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强化绩效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文件要求，决定对县直预算单位2021度财政资金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

**一、机构编制人员情况**

县乡村振兴局为全额拨款行政事业单位。核定编制13人，其中：行政编4人，事业编9人。截止2021年12月份，实有行政编制人员11人，超编 7名，实有事业编制人员13人，超编 4人，退休11人，其他人员（遗属）1人，政府性公益岗位5人。

下设综合股、规划项目股、金融扶贫股、财务股、贫困监测与法规股、信访股、社会扶贫股7个职能股室。

**二、单位主要职能与年度绩效目标**

**（一）单位主要职能有：**

1、编制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长期规划、会同财政部门做好衔接资金整合年度计划、分配方案及衔接资金项目的组织实施、验收和财政衔接资金的绩效工作；

2、负责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工作；

3、负责脱贫人口的监测和系统数据的统计工作；

4、监测对象识别、系统数据管理及组织学习乡村振兴相关政策制度法规学习；

5、负责贫困农户小额信贷工作，负责“雨露计划”、“致富带头人”等各项技术培训；

6、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本年度绩效目标主要有：**

我局将在县委、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落实县委、政府的下达的各项工作目标，我局认真落实做到：

1、完成年初预算确定的绩效目标。

2、完成上级政府部门交办的年度工作任务。

3、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合理开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创建节约型单位，严控“三公经费”和重点费用开支。

**三、年度整体支出及管理情况**

2021年预算总收入1283.14万元，其中年初预算安排720.64 万元，年度预算追加 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562.5 万元。实际总支出1387.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87.56万元，占年初预算基本支出的192.54 %，占全年总支出的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年初预算项目支出的 0.00 %，占全年总支出的0.00 %;年度结余 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 %。

1. 基本支出情况

（1）人员经费支出1125.4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1%。主要用于根据国家规定安排工资性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人员经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94.7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730.74万元（其中包含各项扶贫保险费支出729.91万元）。

（2）日常运行公用经费支出260.9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8%，用于按国家规定的开支标准安排的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护（修）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3）资本性支出1.1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用于按国家规定安排的开支标准安排的办公设备购置费。

2、“三公”经费支出情况，“三公”经费年初预算万10 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万元，出国考察经费0 万元。实际“三公”经费支出 4.35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43.5 %，其中公务接待费 4.35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43.5 %，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占年初预算的0.00%，出国考察0万元，占年初预算0.00 %。“三公经费”结余5.65万元，结余率56.5%。

3、资金管理情况(内部管理制度措施)

（1）健全财务工作领导的权责机制，在财政审批的程序上严格的把控，在行使职责中应该依据科学严谨的态度；

（2）加强对单位国有财产的管理，对属于单位的国有财产做定期的检查，并且记录在册，方便定期对国有资产的核查；

（3）对“三公”经费进行严格把控，将费用降到最低的标准，保证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使用的合理性。

**四、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在职人员控制率：编制人数为13人，年末实有人数有23人，控制率为176%，超编10人。

2、财政投资评审、项目招投标、调整和竣工验收等情况，我单位0元。

3、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做到资金统一管理，在资金使用上按照国家和地方的财务法规执行，同时根据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及实施每笔资金支出的监督。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保证人员工资、社保支出不超人社部门核定标准，确保机关工作的正常运转，达到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资金使用合规性上，一直按国家财经法规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收支，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做到专款专用，保证资金适应的合规性，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预决算公开性上，2021年度的预决算数据及“三公经费“情况已经按照要求再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5、职责履行：2021年度在县委、县政府及上级部门正确领导和决策下，圆满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6、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自我评分为89分。

 **五、存在的问题**

2021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无差异，无重大增支超支情况。部分资料收集不够完善，归档不够规范；经办人员的业务能力有待提高；进一步加强与财政等部门的沟通联系，积极参加各类学习、培训，努力提高业务能力、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相关管理制度还有待进一步完善；预算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不够，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对当年度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前瞻性、针对性研究不多，预算和实际支出调整较大。

**六、改进措施与建议**

1、加强队伍建设，抓好绩效评价管理部门的队伍建设和业务指导，培养部门的绩效管理队伍，建立绩效评价的长期机制。

2、建议县级预算安排好经费，确保实施到位。

3、建议财政部门加强对各单位财务人员队伍建设的重视，加强对财务人员做好各项财务工作的指导和培训。

麻阳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